#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一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八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懷寧街七號


## 土地增值稅減徵疑義

## 臺財稅三四八一九號函釋

## 核與憲法並不牴觸

##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五月廿六日舉行之第八七五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財政部六十六年臺財稅字第三四八一九號函釋，與平均地權條例立法原意違背，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二四一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臺財稅字第三四八一九號函稱：「在六十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前經編爲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但在該法修正公布後曾發生繼承移轉者，於被徵收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係基於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已有因繼承而移轉之事實，於該土地被徵收時，既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爲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基礎，則其土地增值稅負在一般情形已獲減輕，故應依上開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不適用同條但書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七十之規定。上開財政部函符合前述法條之立法意旨，於租稅法律主義及公平原則無違，並不牴觸憲法。

解釋理由書

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惟對於爲公益而犧牲其權利之土地所有權人，除給予地價補償費外，並斟酌情形給予相當之土地現值作爲前次移轉現值。又依上開法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一般減徵率爲百分之四十，其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未曾移轉者，因經過時間較久，徵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與前次移轉現值，在一般情形相差較小，其稅負已獲減輕，故應依一般減徵率計算土地增值稅，不適用減徵百分之七十之規定。否則，反失其平。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臺財稅字第三四八一九號函，認爲繼承亦屬土地移轉方式之一種，其在前開日期以後，有繼承開始之事實者，屬於因繼承而移轉，依法已免徵收土地增值稅，而徵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與前次移轉現值，在一般情形相差較小，其稅負已獲減輕，故應依一般減徵率計算土地增值稅，不適用減徵百分之七十之規定。否則，反失其平。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臺財稅字第三四八一九號函釋，與平均地權條例立法原意違背，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 王院長動員月會報告

## 行政法院受理案件

## 七十七年共三五六四件

【本刊訊】司法院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本月二十七日在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由林院長洋港主持。行政法院王院長瑞林報告七十七年審判與行政業務概況。

王院長首先報告審判業務：

一、新收案件成長情形

七十七年共收新案三五六四件，較七十六年增加三九四件，增加率爲百分之一二・四，創下行政法院歷年來之最高紀錄。

二、終結案件分析

㈠就七十七年終結之三五六四件案件之性質加以分析，其中商標案件由七十一年的三五四件，比七十一年增加一二九五件，增加率爲百分之三六・四，其中訴願案件又增至三一五件，比七十一年增加一、二九五件，增加率爲百分之一〇・二八，是行政法院歷年來各類案件中增加最多的事件。第四位是土地案件，終結三一九件，佔全部結案件數的百分之九・四〇。第五位是專利案件，終結三一七件，佔全部結案件數的百分之九・三四。第六位是關務案件，終結一一九件，佔全部結案件數的百分之三・五一。其餘建築等二〇多種，終結六六四件，佔全部結案件數的百分之一九・五六。

㈡判決撤銷原處分情形：七十七年以判決撤銷原處分者三一〇件，佔全部判決件數百分之四八・四八，是歷年來最高之撤銷比率，其所稱：「在六十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前經編爲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但在該法修正公布後曾發生繼承移轉者，於被徵收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即係基於前述旨趣，符合首揭法條之立法意旨，於租稅法律主義及公平原則無違，並不牴觸憲法。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張特生、李鐘聲、翟紹先、張承韜、劉鐵錚、吳庚、陳瑞堂、鄭健才、楊與齡、馬漢寶、楊建華、楊日然、翁岳生、史錫恩出席，王秘書長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 紀念禁煙節有感

一年一度的禁煙節轉瞬又將到來。煙毒對於國家民族之危害，爲大家所深知。我國禁煙始於雍正七年，道光年間因吸食者日衆，栽種亦漸蔓延，湖廣總督林則徐在其上道光皇帝奏摺中指出：「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鴉片流毒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癰疽生則漸以成膿，鴉片來則以成患……必將鴉片煙毒消滅淨盡，乃爲杜絕根源。」道光皇帝閱奏，乃頒布查禁鴉片章程三十九條，嚴禁栽種及販賣，因而引發鴉片戰爭。惜因清廷積弱，不幸戰敗，被迫簽訂不平等條約，以致禁煙工作，未能貫徹實施。

民國成立以後，爲貫徹禁煙政策，於刑法中設有鴉片罪處罰專章，並訂每年六月三日即廣東虎門焚煙之日爲禁煙節，以示禁絕煙毒之決心。政府播遷來臺，爲鞏固復興基地，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三日制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公布施行，對於煙毒犯處以勒戒，矯治其毒癮，以免再犯。

教育與宣傳，移轉社會風氣，亦屬防止煙毒犯罪之必要措施。

惟欲澈底禁絕煙毒，仍有賴各方相互配合，共同努力。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旨在簡化審判程序，迅速結案。我司法同仁應切實依各該規定，就煙毒案件儘先審理，迅速結案，以貫徹肅清煙毒政策。又根據統計資料，煙毒犯再犯比率甚高，尤以施打及吸食毒品者爲然。故對於煙毒案件，並應爲適當之量刑，以收儆懲之效；對於施打毒品、吸食毒品或鴉片、吸用嗎啡或抵癮物品有癮者，尤應依規定先行指定相當處所施以勒戒，矯治其毒癮，以免再犯。

## 司法院函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主旨：貴院轉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款但書所載「八個月」之起算日等解釋發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78菁字第〇三九五八號函。

二、解釋疑義如左：

㈠「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款但書所載「八個月」之起算日如何？

依同條款前段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一、民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六個月」、此之「六個月」既自收案之日起算，則同條項但書所載「八個月」即亦應自收案之日起算，文義甚明。

㈡右開「八個月」可否扣除視爲不遲延期間？

右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視爲不遲延之審判或民事執行案件，以承辦推事敘明理由，報經院長核可，並以書面將停止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通知統計人員登記者爲限，於終結時，扣除自停止訴訟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時間，而計算其結案日數。準此，右開之所謂「八個月」，自可比照辦理扣除視爲不遲延期間。

㈢承辦人員如有異動，此之「八個月」是否自接辦人接辦日起算？

就受移交推事個人而言，依「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十則第五款規定，其所受移交未結案件，於接辦日視爲新收之案件，當自接辦日起算；但自法院方面而言，則不得比照扣除已進行之期間，仍應合併計算前已進行之期間。

## 工友殮葬補助

## 照一至五職等發給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通函各機關，各機關學校工友死亡殮葬補助費標準，業奉行政院核定調整，准照委任第一至第五職等公務人員（含雇員）殮葬補助費標準發給，自發布日起實施。所需經費，仍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據悉，司法院已將前開意旨，轉函所屬各級法院查照。


編印司法令判解全書

●察委員遴選辦法。
●檢察處辦案期限規則。
●刷，美觀大方。
●增錄六十八年以後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01068953
電話：02-3916542